

# 永城县志

政 法

人事劳动

篇

(初稿)

永城县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

一九八七年七月

## 目 录

### 政法篇

|                  |    |
|------------------|----|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 1  |
| 第一节 公安机构.....    | 1  |
| 第二节 旧警察机构.....   | 3  |
| 第三节 司法机关.....    | 4  |
| 第四节 司法行政组织.....  | 6  |
| 第二章 人民公安.....    | 8  |
| 第一节 社会治安.....    | 8  |
| 第二节 治安行政管理.....  | 12 |
| 第三节 内部保卫.....    | 14 |
| 第四节 消防.....      | 15 |
| 第五节 案件侦破与预审..... | 18 |
| 第三章 人民司法.....    | 21 |
| 第一节 检察业务.....    | 21 |
| 第二节 案件审判.....    | 23 |
| 第三节 司法行政.....    | 28 |

### 人事劳动篇

|                 |    |
|-----------------|----|
| 第一章 机构.....     | 31 |
| 第一节 干部管理机构..... | 31 |

|                 |     |
|-----------------|-----|
| 第二节 职工管理机构..... | 3 1 |
| 第二章 干部队伍.....   | 3 2 |
| 第一节 人员编制.....   | 3 2 |
| 第二节 干部素质.....   | 3 2 |
| 第三节 干部来源.....   | 3 3 |
| 第三章 职工管理.....   | 3 4 |
| 第四章 技术培训.....   | 3 6 |
| 第一节 技校培训.....   | 3 6 |
| 第二节 在职职工培训..... | 3 6 |
| 第三节 就业前培训.....  | 3 6 |
| 第五章 工资福利.....   | 3 7 |
| 第一节 工资制度.....   | 3 7 |
| 第二节 福利.....     | 3 8 |
| 第三节 退休离休.....   | 4 0 |

人 事 考 试

|           |           |
|-----------|-----------|
| 1 2 ..... | 附 录 章 一 第 |
| 1 3 ..... | 附 录 章 一 第 |

# 政法篇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公安机构

#### 一、县公安局

1939年7月，永城县抗日民主政府始设保安科，配科长、书记各1人，干事5人；辖60余人的警卫连。

1944年10月，永城县抗日民主政府设立“永城县公安局”。1945年2月，“永城县公安局”易名为“雪枫县公安局”，配局长1人；局内设侦察股、审讯股、看守所和1个20余人的便衣队，全局34人。同年11月，设立“雪枫市公安局”，由副市长兼任分局局长；市分局下设东关、西关、城关三个派出所，每所5至6人；市分局共有人员26名。1948年2月，雪枫县公安局配局长1人，内设侦察股、审讯股，每股2至3人，另辖一个30余人的便衣队，全局40人。

1949年3月，雪枫市公安局撤销，原“雪枫县公安局”改称“永城县公安局”，配局长1人；局内设侦察股、审讯股、看守所，全局30余人。1950年2月，“永城县公安局”更名为“永城县人民政府公安局”，配局长1人，副局长2人；局内设侦察股、治安股、审讯股、秘书股、劳改股、看守所、政治协理员，下辖城关派出所、马头派出所，全局53人。1956年2月，“永城县人民政府公安局”复称“永城县公安局”，配局长1人，副局长3人；局内设政保股、治安股、预审股、劳改股、看守所、秘书股、内保股，下辖城镇派出所、芒山派出所，全局50余人。

1958年6月，永城县公安局与县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合并成立“永城县政法部”。县政法部仍启用“永城县公安局”的印鉴，配部长1人，副部长2人；部内设办公室、侦察科、治安科、批捕审判科、劳改科、人事协理员，下辖城关镇派出所、芒山派出所，县政法部共有67人。1959年10月，县政法部撤销，旋恢复“永城县公安局”，配局长1人，副局长2人；局内设政保股、看守所、劳改股、秘书股、人事协理员，下辖城镇与芒山派出所，全局52人。

1967年7月，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三机关被军管，改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永城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军管组”编制为65人，下设政治侦破组、刑事侦破组、办案组、办事组、民事组、城镇派出所和人事协理员。1973年4月，取消军管，恢复县公安局建制，同时易名为“永城县革命委员会公安局”。局内设政保股、治保股、

内保股、预审股、秘书股、看守所、消防队、行政拘留所、人事协理员，下辖城镇、芒山、煤矿派出所，全局63人。

1979年10月，县公安局内设政保股、内保股、治安股、刑警队、预审股、看守所、政协室、秘书股、信访股、后勤股、消防股、行政拘留所、拘役所，下辖煤矿和30个公社驻地派出所，全局232人。1985年，县公安局原内设和下辖机构除秘书股改为办公室外，余均未变，人员编制243人，其中正、副局长，正、副政委，正、副局长调研员8人，股长、股级协理员、股级侦察员27名，基层派出所计116人，所长、指导员43名。局设党委会、纪检会，正、副党委书记分别由局长、政委兼任，纪检会配专职副书记1人。

## 二、公安派出所（含公安特派员）

1945年8月，县公安局设立城镇与芒山公安派出所；同年11月，雪枫市公安局设东关、西关、城关公安派出所。上述派出所均于1946年11月撤销。1949年，县公安局设马头派出所。1951年设城镇派出所，并在全县所辖9个区各配公安特派员1人。1954年9月撤销马头派出所。1958年设芒山派出所；1960年设煤矿派出所；1962年3月设苗桥、柏山、麻冢、浑河农村派出所；同年8月撤销煤矿派出所；1963年8月撤销苗桥、柏山、麻冢、浑河派出所；1970年恢复煤矿派出所。1977年，县公安局向除城关镇公社外的29个公社各派1名公安特派员。1980年，县公安局在29个农村公社驻地设立派出所，公安特派员随之撤销。1983年设公路派出所，1984年设矿区派出所，矿区派出所配备干警6人。1985年12月，“公路派出所”改称“公路车站派出所”，全所10人。矿区及公路车站派出所，业务上属县公安局领导，人员编制属所在部门。30个乡镇驻地派出所为县公安局管理治安的派出机构，其职责是：保障有关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法律的实施，镇压反革命的现行破坏活动，预防和制止盗窃和其他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管理户口和特种行业，保护重大刑事案件的现场并协助破案，指导基层治保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法制宣传教育，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本地居民的福利工作。本县公安派出所实行县公安局和同级地方党政机关的双重领导、以县公安局为主的领导体制。公安派出所设有所长、指导员、户籍员、内勤民警，治安情况复杂的地区配有治安警。

## 三、县武装警察中队

永城县武装警察中队的前身是永城县保安队，于1944年10月建立。新中国建立初期，因县境内治安情况复杂，剿匪反霸任务繁重，县保安队人数曾多达125名，设3个排，计9个班，归属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领导。1952年3月，永城县保安队改称永城县公安局中队，设3个小队，归公安部队编制；中队人员肩章配“公安”符号，胸章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符号。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1956年8月1日，县公安局中队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称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河南省永城县民警队，属县公安局建制。1966年8月，永城县民警队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永城县中队，归永城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5年8月1日，永城县中队归入公安局建制，易名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中队，编制36人，设队长、副队长、指导员各1人。1983年6月18日，武装警察中队改名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永城县中队，简称“县武警中队”，设队长，指导员各1人，编制3个班，有义务兵战士36人。县武警中队担负着逮捕犯罪分子，看守、押解人犯，维护地方治安的繁重任务。

#### 四、县公安消防中队

永城县公安消防中队于1975年成立，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制，设中队长、指导员各1人，有义务兵消防战士26人，编为4个班。县公安消防中队享受军队待遇，执行解放军的条例条令，受永城县公安局及商丘地区公安处消防科双重领导，主要负责永城县境内的防火、灭火任务。

## 第二节 旧警察机构

### 一、永城县警察局

1934年4月，国民党河南省警察厅委派鹿国恩（河南省光山县人）任永城县警察局长。时永城县警察局有长（干）警50余人，长短枪40余支，该局经济开支由县财政支付。局内分甲乙丙丁及内勤5个班，每班设警长1名。内勤班负责上传下达及枪械器具管理，其余4个班除1个班驻看守所外，分别执行外勤，负责站岗、巡逻、查店等任务。局内配巡官、教练各1人，事务办事员2人，会计1人，书记帮写1人。

1935年底，县警察局在县城东关设立派出所，时警察局较1934年增添巡官1人，长（干）警10人。1936年6月，永城县警察局受命改称警察所，机构设置较前稍有变更；所长仍是前任局长鹿国恩，职员减去3人，长（干）警裁掉15人，全所分6个班。1938年5月20日，由于日军入侵，永城沦陷，国民党永城县警察所解体。

1946年7月，国民党军队进驻永城后，复成立永城县警察局，任命刘汉臣为局长。局内设一、二两个科，一科主办公文，二科主办户政，下设东关派出所；全局共有职员、警察90人，长短枪三十余支。同年底，局长刘汉臣因吸毒过甚被查办，由梁敬宇接任。1947年10月，永城县城解放，国民党永城县警察局解体。

### 二、伪永城县警察局

1938年5月，永城沦陷后，日军盘踞永城，组织成立县维持会。维持会内设治安股，网罗一些旧军警担任股员。1939年，伪永城县政府筹备处建立后，政治安股为警务组。警务组内分警务、司法两个股，每股各设股长1人、书记员2人、训练员1人、巡官1人；另有警察3个班，每班配警长1人、警员8人；警务主任由河南省警察厅所派的钱景星担任，1940年，警务组改为警察所，仍由钱景星任所长；是年底，省警察厅派刘松峰来永城县警察所任所长。改组后的警察所内分督察室、警务、保安、特务等3个系；每系设系长、所长、所员、事务员、巡官、雇员各1人。督察室管理、训练长（干）警，执行警纪；警务系管理人事、案卷和经费；保安系管理户口、卫生以及“良民证”的颁发等事务；特务系管理查缉情报、外事调查及违反警纪案件，全所共有长（干）警60人。县警察

所下设东关派出所、配巡官1人，警察5人。当时的警察所被驻永日军控制，日军派1人任警务指导官，日军的警务指导官可支使所里任何人，可指挥所里的一切。特务系专门和日本宪兵队联络，日本宪兵队以法西斯手段训练特务系。伪警察所除让驻永日本宪兵队训练本所人员外，还分批抽调所内人员前往开封甲种警察教练所、商丘乙种警察训练所接受培训。1941年10月，开封警察厅派文升来永城任警察所所长，并有一批由日军培养的东北籍警察人员随文升前来永城警察所担任系长、所员、巡官等。此类警察是日军的忠实帮凶，对人民更是敲诈勒索，无恶不作，经常在县城内检查良民证，无故殴打无辜的群众，封锁物资，没收商民财物，奸淫妇女，吸食与贩卖鸦片、与偷窃分子相互勾结，坐地分赃。是年底，伪县警察所在薛湖、望堂等区设派出所，每个派出所配警长1人，警察4至5人，时全县长（干）警扩大到90人，有长、短枪45支。1942年，伪县警察所长调换为东北籍人陈亚东，伪警察残害百姓、敲诈民众更甚。1944年，伪永城县警察所改为永城县警察局，陈继任局长。局内设一、二、三科，每科有科长1人、科员3至4人。当时的永城农村多被新四军收复，伪县警察局下设的各区派出所陆续解体。是年秋，伪县警察局长陈亚东以去徐州开会为由逃跑，继由警察局第一科科长侯鸿宾代行局长职权。1945年6月，伪县警察局长由永城人宋汉月接任后，将警察局人员减为40名，全部枪支调配充实县伪军警备队。时警察局长虽系本县人，但在伪县公署知事江澄波的驱使下，仍为祸县城及城关附近。1945年8月，日军投降，伪永城县警察局也随之溃散。

### 第三节 司法机关

#### 一、清朝和民国时期的县司法机构

清朝，永城县内的案件审理及司法事宜均由县知事直接掌管。县署内设有典史，负责管理狱囚；县署下设刑科、吏科、承发科，协助县知事办理缉拿、囚禁、刑监等具体司法事务。清末的审级为四级五审制，是诸法合体，刑、民不分。清朝的诉讼日规定为每年的农历四月初一至七月三十日；八月初一后为“断”，但重要的刑事案件不受此限。地方上发生的刑事、民事案件由地保逐级呈报到县署，由承发科按性质分送有关方面处置。凡属造反、暴动等大案，由县知事组织都司、典史统一处理；凡属杀人、放火、盗窃、淫乱以及民间纠纷等案件由典史会同刑科预审；凡捉拿人犯者，由刑科签发牌票，交快手执行；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立即捉拿的人犯，由刑科签发“专签”，快手将人犯擒拿归案后，经典史预审再移送县知事处断。一般平民告状，先到县署承发科写状纸。写状纸要呈送酬劳费，状纸送交承发科收文处须交抄录费、快递费；如属刑事中的伤害案件尚须交验伤费。状纸经县知事审阅批准受理后，要再缴插牌（拘票或传票）费。此外，还须交地保一笔酬款，供其与三班衙役周旋之用。故本县当时有“屈死不告状”、“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之说。

1929年，永城县建立法院。法院设主任推事（即院长）、检查官、推事、主任书记官、侯补书记官、学习书记官各1人，录事4人，检验吏2人，定发吏1人和法警、法

庭公丁若干人。其分工为：主任推事总理院务，指挥办理管辖区域内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核实与查阅全院所收、发各类文件，监督看守所等事宜；检察官遵守上方颁布的法令规定，独立处理检察事务；推事负责主办第一审刑事及民事案件；主任书记官秉承主任推事总理全院事务、典守印信及指挥监督候补书记官部分事务，配合主任推事编案、记录、拟撰稿件及其它事宜；候补书记官配合检察官办理记录及关于检察处的一切文稿，整理、保管卷宗等事宜；学习书记官配合推事编案、记录、撰拟稿件、整理卷宗并编造各种表格等事宜；录事1名办理收发、收售状费，1名办理会计庶务，保管档案卷宗，2名缮写一切文件。1938年5月，日军侵占永城，国民党永城县政府撤出县城，法院亦随之解体。

1947年2月，国民党成立永城县党政军联席会议秘书处（专门处置共产党的特务机关），在4至10月半年的时间内，处死共产党方面的干部及工作人员40余名。同年10月底，人民解放军挺进永城，国民党永城县政府行将放弃县城时，在看守所枪杀共产党干部10多名；部分重案带走，用刺刀杀死于撤退的途中。

## 二、县人民检察院

新中国建立以前，永城县没有专门的检察机关。1951年6月，成立“永城县人民检察署”，配备工作人员6名。县人民检察署隶属于华东中央分署皖北检察署宿县地区分署。1952年1月，永城县人民检察署划归河南省人民检察署商丘分署管辖。1954年9月，“永城县人民检察署”改称为“永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增加到7名。

1956年，县人民检察院内设刑事监督组、一般监督组、审判监督组、侦查监督组和办公室，工作人员增至29名。1958年10月，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公安局、人民法院合为县委政法部，政法部内设检察科负责检察业务。1960年元月，恢复县人民检察院，院内设业务机构与1956年同，工作人员有28名。1968年3月，县人民检察院被撤销，归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永城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1973年4月，军管组撤销后，检察权由县公安局行使。1979年3月，重新筹建县人民检察院，同年7月正式办公。1980年，县人民检察院内设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劳改检察科、控告申诉科和办公室，人员编制55名。1983年，县人民检察院人员增至75名。

1985年，县人民检察院增设人事科和刑事科、技术科，工作人员有80名；其中正、副检察长3人，正、副科长20人，检察员、助理检察员各17人，书记员12人，法警3人，工协人员8名。县人民检察院设党组，党组书记由检察长兼任，副书记由副检察长兼任，配有专职纪检组长1人。

县人民检察署初建时，按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的组织条例规定，归属上级检察机关系统领导；试行一年后，修正为双重领导体制，即县人民检察署受上级检察署的领导、同时受所在地县人民政府的领导。1954年后，县人民检察院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业务上受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商丘分院的领导。

## 三、县人民法院

1946年10月，雪枫县（永城县1945年更名为雪枫县）民主政府始设司法科，配科长、科员各1人。1949年3月，更名为永城县人民政府司法科，配科长、科员、书记员、法警各1人。县司法科负责全县司法行政事务并行使审判权。

1950年1月，成立永县人民法院，配院长1人、工作人员8名，院下设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业务受皖北行政公署宿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领导。是年10月，为了审理县境内土地改革中出现的案件，由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和人民检察院共同组成县人民法院法庭，顺和、苗桥、城厢3个区各设分庭一处。1954年2月20日，县人民法院设立6个普选人民法庭：第一庭辖城关、双桥、城东3区，第二庭辖刘河、陈集、苗桥3区，第三庭辖雨亭、薛湖、新兴3区，第四庭辖顺和、太丘、郑阳3区，第五庭辖马头、龙岗、郑城3区，第六庭辖马桥、新桥、裴桥3区。1955年7月，县人民法院设薛湖人民法庭。1956年3月设郑城人民法庭，5月设新桥人民法庭，是年底法院有工作人员27名。1958年6月，县人民法院设马桥、苗村人民法庭，同时撤销新桥人民法庭；同年8月，县人民法院被并入县委政法部，政法部审判科行使原法院职权。1959年10月，恢复县人民法院。1967年7月，县人民法院被撤销，审判权由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执掌。1973年10月，再次恢复县人民法院，配院长1人，副院长2人，工作人员16名；院内设刑事、民事两个审判庭及秘书室，下辖薛湖、马桥、苗村、郑城4个人民法庭。1981年12月，县人民法院设顺和人民法庭。1983年，县人民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1984年元月，县人民法院设立刑事审判二庭；同年8月，设郑阳人民法庭。1985年3月，县人民法院设芒山、演集人民法庭。是年底，县人民法院内设刑事审判一、二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执行庭和办公室；下辖郑城、郑阳、顺和、薛湖、芒山、演集、苗村、新桥、马桥9个人民法庭；全院工作人员82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2人，院长级调研员1人，政治协理员1人，正、副庭长17人，正、副主任2人，审判员19人，助理审判员5人，书记员25人，法警6人，其他人员2名。院设党组与纪检组，党组正、副书记分别由院长和副院长兼任，配专职纪检副组长1人。

## 第四节 司法行政组织

### 一、县司法局

永城县司法局始建于1980年10月，当时配正、副局长各1人，办事人员7名。1981年，县司法局内设人秘股、法院股，另设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处两个办事机构。1982年，县司法局增设法制教育股，工作人员增加到23名。1983年，县司法局内设法院股受上级司法部门指示更名为民事调解股；是年底，全局有工作人员22名。1985年，县司法局内设人秘股、民事调解股、法制宣传教育股，辖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全局共有工作人员26名，其中副局长3人（由一名副局长主持工作），股级干部8人，一般干部9人，工人6名。县司法局设党组与纪检组，党组副书记由主持工作的副局长兼

任，配专职纪检组长1名。

### （一）县律师事务所

永城县于1956年6月建立法律顾问处，配备工作人员3名，其中律师2人；法律顾问处隶属于永城县人民法院。1958年6月，县法律顾问处撤销，人员被调出搞其它工作。1981年元月，经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批准，重新建立“永城县法律顾问处”，配备工作人员3人。1983年，县法律顾问处有工作人员4名，其中律师3人。1985年8月，受上级律师管理部门指示，经永城县人民政府批准，“永城县法律顾问处”更名为“河南省永城县律师事务所”。全所工作人员8名，其中主任律师、律师各1人，律师工作者6人。

### （二）县公证处

1956年初，建立“永城县公证处”；初建时有工作人员2名，由县人民法院兼管，1958年，县公证处被撤销，人员归属县人民法院。1981年元月，经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恢复“永城县公证处”建制，配备工作人员2名。1983年，县公证处工作人员增至6名。1985年，县公证处有工作人员7人，其中正、副主任公证员2人，公证员3人，助理公证员1人，办事员1人。

### 二、乡镇司法助理员与司法所

1979年，本县所属各公社政法干事更名为司法助理员。司法助理员行政领导归属所在公社，业务管理由县人民法院负责。1980年10月，各公社司法助理员的业务指导归属县司法局。1984年11月，全县司法助理员的行政编制及业务指导均属县司法局。1985年4月始，依照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指示精神，城关镇和黄口、十八里、李寨、裴桥、卧龙、马牧、侯岭、高庄、蒋口、马桥、芒山、陈集、茴村、演集、城厢、双桥17个乡镇相继建立司法所，司法所长由原司法助理员担任。是年底，全县有司法助理员13人，17个司法所共有工作人员49名。

### 三、基层民事调解组织

1936年10月，永城县抗日民主政府建立后，基层民主政权亦相继建立，各乡镇民政委员会负责民事纠纷的调解工作。新中国建立后，全县各区、乡都建立调解委员会，乡调解委员会直接受理民事纠纷案件。1952年后，区、乡调解委员会在县人民法院指导下负责民事纠纷的调解工作。1959年，全县9个人民公社都设有5至9人的调解委员会，85%的生产大队建有调解委员会，大部分生产小队都有调解小组或调解员。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全县基层调解组织在县城人民法院的指导下，民事调解工作做得卓有成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本县于1981年初开始恢复小队和城关镇居民委员会民事调解组织。1983年后，全县较大的企事业单位亦相继建立民事调解组织。1985年，全县30个乡镇的702个村民委员会，4个街道居民委员会和53个企事业单位均建立了民事调解委员会，共有民事调解人员3500多名，其中女调解员占总调解人员的19%。

## 第二章 人民公安

### 第一节 社会治安

#### 一、剿匪

1949年春，永城县境内有大、小股匪30余支，匪徒470余名，计拥有机枪14挺、短枪32把、步枪300余支。这些残匪乘人民解放军渡江作战、本县人民忙于支前之际，昼伏夜聚，到处抢劫财物，袭击乡、村基层人民政权，杀害基层革命干部，共抢劫人民武装组织机枪10挺、短枪4把、步枪30支，杀死基层革命干部6人，致重伤3人，打死打伤无辜群众56名，抢去耕畜130头，鸦片烟土1950两，土布3300尺，粮食420斤，衣物1200余件。为打击残匪的嚣张气焰，维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是年9月3日，县委、县民主政府成立“清剿委员会”；9月9日，县独立团发布清剿命令，决定本年年内将县境中的残匪肃清。清剿开始后，县独立团主力将残匪分割包围，各区区队和民兵积极配合县独立团作战；人民群众自动组织起来，站岗放哨、查路条、检举揭发坏人。经过两个月的武装清剿，歼灭残匪17股，捕捉匪徒150余名，击毙匪首20名，争取12名匪首投诚，共缴获机枪9挺、短枪28把、长枪127支、子弹1155发、土布576尺、衣物128件、耕畜7头。

#### 二、镇压反革命

1950年10月至1953年10月，永城县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镇压反革命的运动。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打击政治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反革命分子。运动共分三个阶段：第一、二阶段是1950年10月至1952年12月，县委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镇反”的政策和条例，发动全县人民群众检举揭发坏人，挖掘逃往外地的反革命分子行踪及下落，公安干警夜以继日工作，很快查清一些外逃反革命分子的潜伏地址，获得一些反革命分子可靠的罪证材料，采取有力措施给反革命分子以坚决打击；依法逮捕各类反革命分子2601名（其中土匪1558人、恶霸853人，特务68人、反动党团骨干分子24人，反动会道门头子94人，其它反革命分子4人）。第三阶段是1952年12月至1953年10月，依法逮捕漏网及潜逃归案的各类反革命分子195名；其中土匪64人、恶霸45人，特务5人，反动党团骨干分子6人，反动会道门骨干37人，其它反革命分子38人。在整个镇反运动中，全县处决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关押1863人，管制172人，病亡12人。

1955年10月，县内开展的社会镇反活动中，捕获反革命分子及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003名，另有585人向县公安局登记自首。

1956年3月至1958年2月开展的内部肃反活动中，对县直机关、财贸企业、

区乡干部和学校教师6318人进行排队，查出历史、现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727名。打击处理650名，其中依法逮捕68人，依法管制47人，劳动教养1人，开除公职遣返回乡生产486人，给予党、团、政纪处分者48人。

镇压反革命运动中，严厉打击了一批罪恶昭著，民愤极大的反革命分子，安定了社会秩序；但也有扩大化倾向，致使一些劣迹较小的人亦被定为反革命分子，受到严厉的处罚。运动后期，虽对一部分人给予重新甄别复议，减轻处分，但极不彻底，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镇反运动中的冤、假、错案才得到彻底纠正。

### 三、反动党团登记

1952年，永城县配合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全县范围内对参加过国民党、三青团并一贯坚持反共、反动立场的人员进行逐个排队摸底。通过落实，县公安局对310名国民党党员、154名三青团员按照姓名、年龄、职务、住址、现行表现等栏目给以登记；对少数罪大恶极者交司法机关处置，大部分参加反动党团者交群众监督改造，令其悔过自新，重新做人。

### 四、取缔反动会道门

永城县反动会道门种类繁多，历史较久，且人员成份复杂。新中国建立初期，全县计有各种会道门5大类43种，有大、中、小会首604人，道徒会友20045人。

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县公安局遵照上级公安部门“关于彻底瓦解反动会道门，打击其破坏活动”的指示精神，与有关方面密切配合，深入全县各地，召开各种会议，利用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共产党对会道门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号召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揭露反动会道门的罪恶活动。取缔活动开始后，首先开展对会道门的分化瓦解工作，打击、孤立大道首，争取小道首；对参加过会道门的农村基层干部，让其提高认识，解放思想、交待问题，积极带头退出会道门。其次是在群众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召开控诉斗争大会，让愿意悔过的会首交待其反动罪恶，以教育群众加深对会道门的仇视，认清反动会道门的丑恶面目；使觉悟的群众主动揭发控诉，让一些会首、会友、道徒当众交出证件，声明退道，走坦白从宽的道路。

在取缔反动会道门活动中，共惩处点师以上的反动会道门头子11人，坛主以上的14人，另关押14人、管制34人。本县会道门屡经打击后，仍有部分顽固不化的道首骨干分子，不断进行欺骗活动，每次均被公安机关及局侦破，给以严厉打击。

#### 附：平定反动会道门暴动纪略

剿灭侯寺黑旗门暴动 1948年4月12日，国民党特务李玉亭冒充医生，潜入薛湖区郭楼村陈金民家。李玉亭伪装成陈金民借尸还魂的儿子，利用先天道黑旗门作掩护，秘密开展反革命活动。黑旗门会首李书伦自封为朝廷（皇帝），利用封官许愿等手段，发展道徒300多人；黑旗门道徒到处进行蛊惑人心的宣传，叫嚷“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三月三，国共两党都不沾，要改朝换代，李书伦登基当皇帝”等。当年农历三月三日，李玉亭、李书伦等纠集近百名道徒，手持10余支步枪以及红缨枪、梢子棍等武器，在侯寺举行暴动。薛湖区干部侯则先闻讯后前去制止，在同暴徒交涉中被杀害，县大队得到

消息，立即从顺和出发前去平叛。李书伦及部分道徒被当场击毙，大部分道徒向政府声明退道后返家，仅有20余名顽固分子潜逃到杨山投靠刘子仁。县大队排长刘发胜在此次平定会道门叛乱中牺牲。

**平定尤楼关门道暴动** 永城县南关门道道首余景云、赵文杰、王洪勋、尤昭印、尤金锁等采取秘密串联，封建迷信等手段发展道徒数百人，于1950年4月20日在李寨乡尤楼村举行暴动，计划先攻打区、乡人民政府，夺取基层武装组织的枪支后再攻打县城，推翻县人民政府。道徒暴动时高呼“道会齐动手，有枪拿枪，有棒拿棒，推翻共产党，会门坐天下”等反革命口号。此次暴动被及时发觉，县公安局与驻永部队配合，迅速摧毁了这次叛乱。平定暴动中依法逮捕18人，其中判死刑2人、死缓1人，有期徒刑9人，对其他参加暴动的关门道道徒均按政策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理。

**打击大清教的会门活动** 1964年春，大清教会道门头子王俊秀（蒋口乡韩庄村人），网罗蔡玉树、玉亭碧、朱天亮等为骨干，以邪术、治病等为手段，秘密发展教徒60余人。王俊秀自封为朝廷、对教徒封官许愿，封有国公、军师、元帅、先锋、阁老、娘娘、八府巡按等职。大清教众教首攻击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诽谤辱骂党和国家领导人；到处散布流言蜚语，说“第三次世界大战快打起来了，五国联合进中原，共产党的天下就要完蛋了，到那时，遍地烽火，地烧三尺，寸草不长，天塌地陷，日月无光”；并扬言“道友们要拿起武器，与共产党血战到底”，反动气焰极其嚣张。县公安局于1968年秋侦破此案，对为首的骨干分子王俊秀、蔡玉树、玉亭碧等8人依法逮捕，对一般教徒进行政策教育，令他们提高觉悟，悔过自新，重新做人。

**侦破芒山反动圣贤道** 1976年春，反动圣贤道道首李传玉（条河乡李楼村人），以请神看病的封建迷信活动欺骗人们，用威胁、利诱等手段拉拢群众，秘密发展道徒，进行各种破坏活动。李传玉为首的圣贤道到处传播反革命言语，散布什么“共产党不长久，1982年就要天下大乱，1983年就会发生世界大战；大战后干共产党的人就死得差不多了，就是剩下的也要被铡死，到那时一个公社设一个杀人站”。李传玉自称能平定天下，在芒山建立中京，并说李家能做12代皇帝，有200年的基业，李传玉为开国皇帝，有17年的皇运。李传玉将其老婆封为正宫，并封一女道徒为西宫，妄图改朝换代，复辟帝制。李传玉在永城、夏邑、萧县、杨山四县交界处的17个公社中发展道徒1309人，其中：共产党员17人，共青团员13人，大、小队干部27人，职工9人，教师7人，医生2人，在校学生220人，一般农民914人。这起会道门活动发展人员多，涉及范围广，行动猖狂、气焰嚣张，是新中国建立后永城县出现的最大的反动会道门案件。县公安机关于1980年经过缜密调查后，一举破获此案。对圣贤道道首李传玉等5人给予逮捕，对受蒙蔽参加圣贤道的一般道徒给以批评教育，让其具结悔过。

#### 五、对四类分子的监督改造

永城县在镇压反革命与土地改革期间，按照政策划定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1957年的肃反运动中，又增划出坏分子。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简称为“四类分子”。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对四类分子一贯实行“教育改造，给以出路”的政策，并

依靠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把四类分子放到人民群众中监督改造。在监督改造中，有计划地开展评查“摘帽”活动，做好对四类分子的分化瓦解工作，使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1956年8月，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有关规定，永城县划定地主分子6061人，富农分子3936人，反革命分子1937人，计11934人。后经评查，摘帽的有地主分子1456人、富农分子1173人、反革命分子289人，计摘帽2914人。

1958年经过复查审定，全县有地主分子3301人，富农分子2517人，反革命分子2092人，坏分子5235人，计13145人。评查时对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给以严厉打击，对表现好的四类分子予以摘帽。

1959年，永城县结合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对全县四类分子进行检查整顿。经过对照政策，逐人检查登记，发现有错划现象，当即对构不成四类分子的886人予以宣布纠正。

1964年，永城县在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对全县四类分子进行一次评查核对。除去纠正和摘帽以外，全县仍有地主分子2668人，富农分子1721人，反革命分子1010人，坏分子1224人，计6623人。对于这部分人，主要是依靠基层治安保卫组织和人民群众对他们进行教育及监督；对少数外逃的四类分子则由县公安机关有重点的挖出及潜址，让当地公安机关送回永城或由当地公安机关委派人民群众对他们监督改造。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永城县阶级斗争扩大化现象十分严重，一度混淆了敌我界限，使许多四类分子的亲属及子女受到株连，遭受打击。1979年，中共中央五号文件《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下达后，永城县对一贯遵纪守法，接受改造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进行评审摘帽。计纠正错划、错“戴帽子”的地主分子290人、富农分子103人、反革命分子92人、坏分子113人，占原有四类分子总数的14.9%；另为1495名地主分子，764名富农分子，471名反革命分子、392名坏分子摘掉“帽子”，占原有四类分子总数的78.1%；继续戴帽的地主分子103人、富农分子80人、反革命分子20人、坏分子64人。在为四类分子摘帽的同时，对全县所有四类分子的第二代、第三代子女改出身、定成份。

1982年，永城县再次对四类分子评查摘帽后，仍有地主分子50人，富农分子46人，反革命分子18人，坏分子30人。1983年7月7日，县公安局按照河南省公安厅指示精神，对全县尚有的149名四类分子全部予以摘帽。对于有轻微不法行为的四类分子摘帽后，仍依靠基层治安保卫组织对他们采取监视措施，但不再实行监督改造的手段。

## 六、禁毒

清朝后期，英帝国主义向中国大量倾销鸦片之际，鸦片之毒便渗入永城县。县内不少人吸食鸦片、种植罂粟，有的还用鸦片熬制海洛因。建国前国民党统治时，永城县吸鸦

片，种罂粟、制毒品者更多，危害很大。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为根除鸦片之毒害，曾三令五申禁止种植罂粟、吸食与制造毒品，罂粟种植与毒品销售量大为减少，但直到1952年春仍没有根除。同年7月8日，县人民政府责成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及县民政科等单位组成禁毒委员会，县禁毒委员会立即组织一个以公安人员为主的35人的禁毒队伍，分赴各区开展禁毒工作；各区亦相应建立禁毒组织，组织大批人员配合县禁毒委员会开展禁毒运动。

禁毒运动中采取对罪恶深重者严加惩办，对一般吸食毒品者批评教育的方针，打击长期制造、贩卖毒品的惯犯，教育种植与存放毒品者，鼓励表彰停种和主动献出毒品者。运动之初，首先进行秘密调查和行动准备，然后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发动和组织群众捕捉制毒吸毒惯犯，最后转入社会性的缴毒活动。在禁毒运动中，全县共逮捕109人，对其中罪大恶极的首要分子处决2人，管制45人；缴获毒品20985两，各种毒具10038件。禁毒运动后，本县制造毒品与吸食毒品者渐次绝迹。

## 第二节 治安行政管理

### 一、特种行业管理

1977年以前，本县特种行业发展缓慢，从业人员较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种行业方得到迅速发展，从业人员逐渐增多。1980年，县公安局会同县工商局、县税务局对全县特种行业进行整顿，取缔非法经营者，对合格者逐个审查、登记、发证。全县登记发证的特种行业有319个，其中旅店27个，修理业213个，印刷业8个，废品收购业73个，寄卖店1个，自行车存放处23个。1985年，县公安局协同县工商局再次对特种行业进行普查登记，取缔10个无证而经营特种行业者。是年，全县共有特种行业309个，其中旅栈业114个，刻字业40个，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94个，信托寄卖业61个，计从业人员578名；另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指示精神，把县境内的牲畜交易所也纳入特种行业的管理范围。为加强对特种行业的管理，县公安局配合县工商局分别为各类特种行业经营者制定规章制度，订立特种行业交易员、服务员守则，定期对各个特种行业的经营情况开展检查与监督，不断对特种行业的交易员、服务员进行政策和法制教育。

### 二、公共场所管理

本县的汽车站、影剧院、商场、交易站等公共场所，人员活动集中、流动量大，治安情况复杂，一些犯罪分子易于混杂在流动的人群中进行犯罪活动，是安全防范的重要部位。县公安局配合县文化局、工商局、商业局、交通局等有关单位，针对危害公共秩序突出的某些问题，不断联合发出带有强制性的通告、通知、布告、规定等，以行政管理手段维持公共秩序，强化公共场所的安全。影剧院与汽车站等大的公共场所专门设有治安室，配1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对于一些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治安保卫人员依照“治安处罚条例”的规定，分别给予他们批评教育等处分或处罚，从而有效地维

护了公共场所秩序。

### 三、自行车管理

1978年元月至4月，商丘地区公安处在永城县开展了侦破盗窃自行车的大会战，经过检举、揭发、查线索、普查登记自行车号、调查失窃的自行车车主等工作，从发现的疑点着手，步步深入地进行侦察，一举揭出6个偷盗自行车集团，破获盗窃自行车案166起，查获犯罪分子84人，缴获自行车85辆及现金3100元，其它赃物折款32000余元。这次会战，受到省公安厅的表扬和地区公安处的嘉奖；同时，也使本县找出了自行车管理的漏洞，进一步完善了自行车管理措施。是年5月始，县公安局对全县7万辆公用、私用自行车进行审查、登记、砸钢印、发证管理；到1982年底，全县共发自行车证82000多个。1983年，县公安局又对自行车管理采取了较为有效的三项措施：一是在县城影剧院、商店、医院以及人员流动较多的地方增设自行车看护点；二是加强对寄卖店和集市上自行车买卖的管理控制；三是整顿原有的20个自行车交易场所及新设自行车交易场所3处。这些措施，堵塞了漏洞，减少了自行车被盗案的发生。

### 四、枪支管理

新中国建立后，县公安局遵照上级公安部门的指示，对已发现的社会散存枪支一律收缴，对党政干部和公安、司法等部门执法人员所佩带的短枪、弹药加强了管理。所有持枪者，由县公安局治安股负责造册登记，配发持枪证；由县公安局人事协理员保管发放枪支并负责对持枪人员的身份进行调查，发现持枪者有问题时，立即收缴其枪支。1980年初，本县公安人员所佩带的驳壳、加拿大、八音等旧式短枪逐步退役，换发“五一”、“五四”、“六四”等新式短枪。1981年7月，县公安局根据公安部颁布的“枪支管理办法”，把县内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社会上存放的长短枪支一律收缴，以防遗失、被盗及其它问题的发生；对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执法人员及企事业单位内保人员所配备的枪支，由县公安局治安股负责造册登记，颁发持枪证；后勤股负责收缴、发放枪支及弹药。

### 五、对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根据公安部《关于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规定》和国务院《关于违反爆炸、易燃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的处罚暂行办法》，永城县公安局与交通、工商、供销、商业等单位密切配合，大力加强对雷管、导爆索、导火索、雷汞、水银、叠弹化铅、二硝基苯、硝化甘油、硝化纤维素、液气炸药、黑色炸药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县公安局对县境内生产爆竹烟花的单位和个体户进行严格控制，经检查符合安全规定者，发给生产许可证书，对达不到安全规定要求的，一律取缔；同时严禁生产与销售摔炮、拉炮等易燃易爆物品。在国庆、元旦、春节及学生寒、暑假期间，县公安局组织力量到汽车站进行检查，发现旅客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者，坚决予以没收。

### 六、户口管理

永城县的户口管理民国以前没有确切记载。民国初期，各村设有村正、村副，负责管理本村的户籍人口。日伪统治时期，实行“保甲制”，规定十户为一甲，十甲为一保，由

保、甲长进行户口统计。

新中国成立后，本县的户口管理由公安局负责。1951年，县公安局治安股设户籍室，专人办理户口统计及户口迁移。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后，本县非农业人口的户口迁移手续由城镇派出所办理。1958年9月，县辖各公社农业和非农业户口均由各公社民政管理。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县普遍建立了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户口册，同时也健全了人口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四项变更登记手续。1968年4月，把原由各公社民政部门管理的非农业人口统一收归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管理，并由专人负责办理非农业人口迁移手续。1980年6月，全县30个公社均建立了公安派出所，对县辖各公社所属的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的户口，由县公安局移交各公社派出所管理，县直机关非农业人口的户口，由城镇派出所管理。1981年后，县公安局除按户口规定做好年终户口统计工作外，对于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户口一律按照国务院指示精神报商丘地区公安处审批办理，从而控制了本县非农业人口的增加。

永城县对于重点人口的控制、管理工作始于1957年。1982年12月，县公安局根据公安部重新修订的“重点人口管理工作试行规定”的指示精神，用2年的时间在城厢乡搞了重点人口调查列管试点，然后分两批对全县重点人口开展了调查列管工作。1985年，全县列管人口3199人，占总人口的3.14%；其中政治犯罪嫌疑20人，刑犯罪嫌疑1374人，行凶闹事铤而走险的96人，有可能参加犯罪团伙的372人，管制假释及缓刑的320人，刑满释放后有犯罪嫌疑的90人，有危害社会治安嫌疑的927人。通过调查取证，处罚376人，其中逮捕14人，依法拘留12人，行政拘留20人，罚款10人，警告6人，公开批评教育314人；同时整顿混乱大队32个，对全县所有收录、收音机全部登记建卡，共建收录机及收音机卡片24275个。当重点人口中的列管对象确定后，县公安局把其各方面的材料汇集在一起，详细填写重点人口登记表，办理呈批手续，逐人建立档案，一人一袋。全县共建重点人口案卷3199份，并编码造册，加上索引，以便查找。档案建立后，对不同列管对象分别制定和实施不同的管理措施。在所有列管对象中，秘密调查控制的1320名。全县建立帮教小组629个，组织帮教力量2950人，对700余名有违法行为的青少年，分别确定由家长、基层干部和治安积极分子做经常性的帮教工作。

### 第三节 内部保卫

1949年，县公安局设保卫股、负责和实施县直机关内部的治安保卫工作。1953年，县直机关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或治安保卫小组；县辖各区、乡分别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和治安保卫小组。各治安保卫委员会、治安保卫小组在县公安局保卫股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内部保卫工作。

1958年，县公安局内保股并入县政法部政治侦察科，内部保卫工作由县政法部负责。1960年9月，恢复县公安局内保股，并在财贸和其它企事业单位中建立内保组织。